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23日 星期二2018年1月2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一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6) 京0115民初12526号

2016-11-10

判决



概要

北京柯林龙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与赵国辉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7-03-28

浏览: 32次

∓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7) 京02民终85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柯林龙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楼A座915室。

法定代表人: 蔡玲,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蕾,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冬梅,女,1989年12月15日出生,北京市中洲律师事 务所实习律师,住北京市丰台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国辉,男,1971年2月2日出生。

上诉人北京柯林龙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医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赵国辉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5民初125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柯林医学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赵国辉曾于2007年3月5日入职公司,在2007年5月12日辞职,后于2008年9月1日重新入职公司;认定我公司支付赵国辉2015年15064.73元工资进入其银行账户时间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错误。二、一审法院判决我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赵国辉向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劳仲委)提交仲裁申请,请求我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其在一审中要求我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经仲裁前置程序。

赵国辉辩称,同意一审判决。

赵国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柯林医学公司向赵国辉支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工资差额6060.37元; 2.柯林医学公司向赵国辉支付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的餐补5544

元;3.柯林医学公司向赵国辉支付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的通讯补助2100元;4.柯林医学公司向赵国辉支付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的交通补助2100元;5.柯林医学公司向赵国辉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2000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柯林医学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赵国辉与柯林医学公司曾存在劳动关系。2008年9月1日,柯林医学公司与赵国辉签订了起止期限为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的劳动合同。2013年12月26日,柯林医学公司与赵国辉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在该劳动合同中约定赵国辉的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1800元,行政工资360元,责任薪酬1840元。2016年1月7日,柯林医学公司与赵国辉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

柯林医学公司在2016年1月7日之前未支付赵国辉2015年4月、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11月、2015年12月的工资; 2016年1月7日,柯林医学公司支付了其拖欠赵国辉的2015年的工资15064.73元,该笔款项进入赵国辉银行账户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2时15分49秒; 至此,柯林医学公司不再拖欠赵国辉2015年的工资。

赵国辉在2015年度的实发工资数额为38696.35元;柯林医学公司为赵国辉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赵国辉个人每月需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共计为550元。

柯林医学公司与赵国辉之间没有关于发放餐补、通讯补助和交通补助的约定,柯林医学公司也没有相关规定。

2016年1月8日,赵国辉到开发区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称: "2015年1月份起柯林医学公司开始拖欠我工资,一直持续到年底,总共拖欠了6个月工资。2016年1月5日,公司经理陈劲松与我谈话,告诉我要将我辞退,并表示这是公司的意见,1月7日我给公司总经理梁尚彧发短信,内容为: '因公司存在欠薪问题,我正式通知你,我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基于上述理由,赵国辉要求: 1.柯林医学公司支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工资差额6060.37元; 2.柯林医学公司支付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的餐补5544元; 3.柯林医学公司支付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的变通补助2100元; 5.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4000元。后,柯林医学公司对赵国辉提出反申请,要求赵国辉赔偿损失3000元。2016年6月28日,开发区劳仲委作出京开劳仲字[2016]第430、988号裁决书,裁决: 一、驳回赵国辉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驳回柯林医学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柯林医学公司同意上述裁决; 赵国辉不同意上述裁决,诉至一审法院。

对于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一审法院认定如下: 1.柯林医学公司主张赵国辉曾于2007年3月5日入职其公司,但赵国辉在2007年5月12日因职位调动不理想而辞职,后赵国辉于2008年9月1日重新入职柯林医学公司; 赵国辉主张其于2007年3月5日入职柯林医学公司后中间从未离职。柯林医学公司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交了员工离职表,但该证据上没有赵国辉的签字,赵国辉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亦不认可,故法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及柯林医学公司的相关主张均不予采信,并采信赵国辉的主张,认定赵国辉在2007年3月5日入职柯林医学公司后一直连续在柯林医学公司工作。2.赵国辉主张其以拖欠工资为由与柯林医学公司解除的劳动合同,并提交2016年1月7日的手机短信加以证明,该证据上载明: "梁总你好,由于你的欠薪行为,我正式通知你,我决定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稍晚些我会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纸质文件的方

式再次通知你,请你查收。赵国辉",该短信显示的具体的发送时间为13:15。 虽然柯林医学公司称其公司总经理未收到上述短信,赵国辉是自动离职的,但 其认可上述短信收件人的手机号码为其公司总经理所有,而根据赵国辉提交的 上述手机短信所载明的内容及发送状态,可以认定赵国辉已在2016年1月7日13 时15分以拖欠工资为由与柯林医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故法院对赵国辉关于其 与柯林医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和理由的主张均予以支持。3.柯林医学公 司支付其拖欠赵国辉的2015年的15064.73元工资进入赵国辉银行账户的时间为 2016年1月7日14时15分49秒,赵国辉主张该时间即为柯林医学公司向其支付拖 欠的2015年工资的时间,柯林医学公司主张其公司在2016年1月7日上午就将拖 欠的工资打给了赵国辉,但其未就其上述主张进行举证,故法院对柯林医学公 司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并支持赵国辉的主张,认定柯林医学公司向赵国辉支 付拖欠的2015年工资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4时15分49秒。4.赵国辉在劳动仲 裁阶段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在本案诉讼中, 赵国 辉提出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柯林医学公司主张赵 国辉关于要求其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未经仲裁前置, 但根据赵国辉在劳动仲裁阶段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可以认定,赵国辉在本案 诉讼阶段提出的关于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 求,与其在劳动仲裁阶段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 裁请求,系基于同一事实而产生的,赵国辉的相关诉讼请求不违反仲裁前置原 则,法院对柯林医学公司的相关主张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赵国辉在2016年1月7日13时15分以拖欠劳动工资为由与柯林医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柯林医学公司在此前确实拖欠赵国辉2015年4月、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的工资,由此可以认定赵国辉有权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但赵国辉的经济补偿年限应从2008年1月1日起计算。赵国辉关于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的数额不高于法院核定的数额,法院不持异议。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柯林医学公司已在2016年1月7日14时15分向赵国辉支付了其公司拖欠赵国辉的2015年的工资,故对赵国辉关于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柯林医学公司与赵国辉之间没有关于发放餐补、通讯补助和交通补助的约定,柯林医学公司也没有相关规定,故赵国辉关于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餐补、通讯补助和交通补助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于2016年11月判决:一、北京柯林龙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赵国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2000元;二、驳回赵国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经核对查明,赵国辉银行卡账户明细记载柯林医学公司支付其拖欠赵国辉的2015年的15064.73元工资进入赵国辉银行账户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4时15分49秒。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柯林医学公司主张赵国辉在2007年5月12日辞职,后于2008年9月1日又重新入 职,但其提交的《员工离职表》并无赵国辉本人签字,故本院不予采信。赵国 辉在柯林医学公司的工作期间应为2007年3月5日至2016年1月7日。

柯林医学公司曾拖欠赵国辉2015年4月、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 11月和2015年12月的工资,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赵国辉的2015年的15064.73元工 资进入赵国辉银行账户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4时15分49秒,赵国辉在2016年 1月7日13时15分以拖欠劳动工资为由与柯林医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赵国辉提 出解除时工资仍处于拖欠状态,赵国辉据此要求柯林医学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符合法律规定。该请求与赵国辉在劳动仲裁中要求柯林医学公 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虽名称及数额不一致,但均基于同一事实产 生,对劳动合同解除一事开发区劳仲委已进行过审查,一审法院认定赵国辉该 请求不违反劳动仲裁前置原则,并无不当,也避免增加当事人不必要的诉累。 柯林医学公司不同意支付赵国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 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柯林医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 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北京柯林龙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 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猛 审判长 宋 张洁 审判员 审判员 管元梓

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书记员 张 倩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推荐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肾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